

香港是亞洲區的商業中心，人口有八百萬之多，因此每年均產生大量的都市固體廢物。要有效減少廢物，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我認為垃圾徵費比強制分類回收更有效減低堆填區的飽和率。

首先，在強制回收計劃的施行局限方面，現時香港的回收商規模不大，廠房面積有限，而且不少回收物品並非在香港進行再造，而是運往內地；一旦強制性推行回收計劃，突如其來龐大的垃圾，市面上各小型回收商根本無能力承接，加上若內地對回收廢物的需求下降，大量未經處理的垃圾可能最終轉運到堆填區棄置，無助減低堆填區的飽和率。相反，廢物徵費在施行上不用考慮外圍環境因素，決策權在於政府，只要政府作出充份的諮詢，訂立合理的徵費水平，便可順利推行。

其次，廢物徵費有助建立環保意識。垃圾徵費屬源頭減廢的一種，從金錢上使市民培養出環保意識，使市民能在日常生活中減少製造廢物，例如為減少廢紙產出而由單面用紙改成雙面用紙，能維持市民的環保心態，長時間地減少製造垃圾，更有效減低堆填區的飽和率。相反，強制分類回收則不能有效提升環保意識。現時香港的回收意識低。在環保署發表 2012 年固體廢物監察報告中，本港每日平均固體廢物約 13,844 公噸，而每人每日平均棄置約 1.3 公斤固體廢物，數字與過去 4 年相若，但本港回收率卻下跌 9 個百分點至 39%，相比起其他國家/地區如台灣回收率有 50% 低，可見香港市民的回收意識甚低。而且，台灣當局對於廢物回收亦幾乎推行了十年，才有一半的回收率，可見廢物回收實在需要長時間的推行及向市民灌輸意識，並不能一朝一夕達成。若要強制市民將所有垃圾分類必定會造成市民的不便，現時我們都習慣地直接把垃圾扔去垃圾箱，而且要把廚餘從垃圾中再進行分類並不是每個市民都能接受及做到，可能會引起市民的反感，使回收率下跌。因此，比起垃圾徵費這即時減少垃圾的政策，廢物強制回收計劃實在需要更多時間提升市民的意識方能發揮效用，故此較難減少堆填區的飽和率。

再者，廢物徵費比強制回收更具阻嚇力。垃圾徵費是指向製造垃圾的商戶或市民

徵收費用，低收入市民或基層市民會考慮到處理廢物開支的經濟因素而減少製造垃圾。相反，強制回收計劃並未設有任何有效的方法監管市民是否有進行廢物回收，使大量垃圾可能依然會在未經回收的情況下就棄置，未能有效減低堆填區的飽和率。

再者，廢物徵費在本港已具相關經驗。香港已推行的『膠袋稅』一樣同是垃圾徵費，自『膠袋稅』推出後，市民在零售店舖索取膠袋須付額外費用，已成功令不少市民減少使用膠袋，轉用環保袋等可循環的袋取締膠袋，能有效減少膠袋的使用率，減少製造出垃圾。另外，除了參考香港膠袋徵費的經驗外，更可參考台灣的垃圾徵費計劃，他們在推出計劃後垃圾量大大減低。在 2000 年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台北市家庭垃圾量由之前的每人每日 1.12 公斤，減至 2010 年的 0.39 公斤，減幅超過六成，可見徵費對於減少垃圾棄置有一定作用。相反，本港雖有廢物回收的經驗，但只限於自願性質，而且回收率並不高，在 2012 年香港的廢物回收率只有 39%，可見香港市民對廢物徵費比廢物強制回收更具可行性。

由此可見，無論在阻嚇力、推行經驗、培養環保意識等方面，廢物徵費均較強制回收計劃更有效減少香港的廢物量，政府宜積極考慮盡快落實廢物徵費的具體政策。

5D 余詠琪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